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04

##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冼柏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劉明光先生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穎梅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66/06-07(01)、CB(2)1878/06-07(01)  
及CB(2)1902/06-07(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以表列方式，比較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時和2005年5月小組委員會獲委任之初，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預計動工和完工日期，以及目前該等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 (b) 預計在未來數年每年為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而批撥的資源數額；
- (c) "需作進一步覆檢的55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名單，並列明預留用作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各幅用地的現有土地用途；及
- (d) 北區現有文化及表演設施的使用率按時段劃分的分項數字、區內各方如學校及其他舉辦活動的團體在未來對這類設施的需求的有關資料，以及不推行"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所涉及的考慮因素。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秘書應與政府當局聯絡，定出下次會議的適當日期，而下次會議會大概在3個月內舉行。
-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6日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 CB(2)1866/06-07(01)號文件]。關於在觀塘和將軍澳推行的3項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當局已預留撥款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而施工時間表須待工程範圍敲定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再作覆檢才能作實。	
000928 – 001026	林偉強議員	林偉強議員對落實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表示滿意，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快推行工作進度，尤以鄉郊地區的工程計劃為然。	
001027 – 00152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07年5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 CB(2)1902/06-07(01)號文件]，以及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07年2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 CB(2)1878/06-07(01)號文件]，曾討論到若干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情況。劉慧卿議員和主席詢問該等工程計劃有何進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2002年一項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預計在2013年及以後，北區對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需求會稍高；</li> <li>— 北區現有文化及表演設施在2006-2007年度的使用情況顯示，該等設施的使用率僅為60%左右；</li> <li>— 在規劃北區的文化及表演設施時，必須考慮到有多少資源可供興建這類設施和應付日後的經常營運開支；</li> <li>— "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和觀塘區的3項有關工程計劃均屬"需作進一步覆檢的55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一類，政府當局將定期予以覆檢，當中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及</li> <li>— (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上述工程計劃的策劃和推行工作會在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及"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21項工程計劃"落實推行後立即展開。</li> </ul>	
001528 – 0020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支持北區區議會提出展開"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的要求，此乃基於北區區議會所提供的統計數據[立法會CB(2)1902/06-07(02)號文件]，以及在2007年5月10日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理由[立法會 CB(2)1902/06-07(01)號文件]。	
002001 – 002857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偉強議員	<p>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表列方式，比較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時和2005年5月小組委員會獲委任之初，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預計動工和完工日期，以及目前該等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及</li> <li>— 預計在未來數年每年為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而批撥的資源數額。</li> </ul>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1995年至2000年期間，兩個前市政局推行的兩個前市政局轄下的工程計劃每年平均有13項(所涉費用為16億元)；</li> <li>— 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每年平均會有1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落實推行(所涉費用為30億元)；</li> <li>— 過去3年已有14項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得以推行，還有30項亦快將動工；及</li> <li>— 由明年開始，進行小型工程的事宜將由區議會自行決定。</li> </ul>	<p>政府當局須提供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預計動工和完工日期比較表，以及預計每年為推行該等工程計劃而批撥的資源數額。</p> <p>(會議紀要第2(a)至(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應檢討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在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應付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方面的整體情況。</p> <p>陳偉業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不應討論一些在其現行職權範圍以外的工程計劃，例如屬區議會管轄範圍的小型工程計劃。</p> <p>林偉強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應與各區負責鄉郊工程的委員會重疊。</p>	
002858 – 003549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張學明議員認為，在北區、大埔和西貢，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的情況未如理想。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需作進一步覆檢的55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名單，並列明預留用作推行該55項工程計劃的各幅用地的現有土地用途。	<p><b>政府當局須提供"需作進一步覆檢的55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名單，並列明所涉用地的土地用途。</b></p> <p>(會議紀要第2(c)段)</p>
003550 – 00432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不推行"大埔新文娛中心"工程計劃的決定，並問及立法會CB(2)1866/06-07(01)號文件附件一第9及11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工程預算費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 下列各項屬"需作進一步覆檢的55項兩個前市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一類的工程計劃，已獲各有關區議會列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油尖旺區的"西九龍填海區D10道路旁的休憩用地發展"工程計劃；</li> <li>• "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li> <li>• "西貢第4區體育館"工程計劃；及</li> <li>• 屯門區的"紅樓公園"工程計劃；</li> </ul> <p>— 上述工程計劃的推行日期尚未編定，因為當中還要顧及其他因素(例如現有文康設施的使用情況、技術上的可行性和複雜程度)；</p> <p>— 關於第9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在進行了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修改有關發展計劃，加入發展旅遊業的元素後，工程預算費用已有所增加；及</p> <p>— 至於第11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由於有關工地的大理岩層出現溶洞，增加了地基工程的複雜性，工程預算費用因而須向上調整。</p>	
004326 – 00470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認為，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受耽延，不應歸咎於立法會。她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丁級工程項目的財政上限由1,500萬元提高至3,000萬元的初步建議(將於財務委員會2007年6月1日的會議上審議)，是否能使這些工程計劃加快落實推行。</p> <p>政府當局解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代表會在該次會議上，向財務委員會講述把丁級工程項目的財政上限提高的理據。</p>	
004703 – 0050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主席詢問，在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區議會的意見與政策上的考慮因素比較，所佔的考慮比重有多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區議會就推行有關工程計劃定出的優先次序，會連同政策上的考慮因素、現時各區同類文康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18區之間的資源分配等事項一併考慮。</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北區現有文化及表演設施的使用率按時段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不推行"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所涉及的考慮因素。</p> <p>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北區區內各方如學校及其他舉辦活動的團體在未來對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需求進行檢討，並提供有關資料。</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北區現有文化及表演設施的使用率、該區在未來對這類設施的需求的有關資料，以及不推行"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所涉及的考慮因素。</b> (會議紀要第2(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05 – 00502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由小組委員會秘書與政府當局定出下次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第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6日